

臺灣省新竹市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

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新竹市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新竹市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齡年	別性	籍黨 (黨政之屬推)	地址	學、經歷	政	見
8		豐義曾	歲二十五	男	學歷：新竹國小、新竹一中（今之建華國中）、省立新竹高商、東吳大學畢業、美國國立大學(National University)教育行政碩士(M.S.)。	號八五巷〇〇四路湖明市竹新	學歷與文化：(1)要求政府編列專案預算，落實教師退休制度，活絡教師晉用管道。(2)要求教育部建立中小學校長任期制，放寬校長任用資格為任教滿十年，成績優良者。(3)推動設置國小專任行政人員，減輕教師負擔。(4)督促政府在新竹市整合醫療相關資源，設置專門的教學及學習中心，整體提昇醫療品質。(5)推動設置國立新竹大學，推廣成人教育，設立社區學院。	林政則的參選抱負：勤於國會問政，反映民情。善盡立法職守，看緊政府預算關懷弱勢團體，爭取福祉。維護生態環境、促進各項建設。	臺灣省新竹市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
7		媚中黃	歲八十四	女	學歷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學系畢業、東吳大學會計系肄業、碩士(M.S.)。	號二九路湖內市竹新	學歷與文化：(1)反映基層民意，促請中央採納。爭取地方政府及中央的各項建設，造福民眾。	士保障老人福利，促進安養政策。	二、選舉人資格：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6		美蔡張	歲十六	女	學歷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學系畢業、東吳大學會計系肄業、碩士(M.S.)。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與文化：(2)爭取地方政府預算，杜絕各項浪費。三看選舉地點及中央的各項建設，造福民眾。	爭取勞工權益，支持國防衛民家庭。	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5		銘建柯	歲八十四	男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新竹二中、新竹省商、國立台中商專。	學歷與文化：(3)推動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團體。四推動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團體。	古督促眷村改建，支持國防衛民家庭。	2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4		德榮王	歲五十四	男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與文化：(4)推動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團體。五維護生態環境，做好環保政策。	古增進族群和諧，關懷原住民族。	3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3		美如曾	歲十四	女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與文化：(5)注重改善治安，保障民安全。六關注中小企業，促進工商繁榮。	大維護憲法國策，善盡立法職責。	4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(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)
2		山陽周	歲一十四	男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與文化：(6)推動教育改革，增進師生照護。九重視教育改革，增進師生照護。	去促進兩岸和平，配合務實外交。	5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1		則政林	歲五十五	男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：新竹市北門國小、光華國中、新竹女中	學歷與文化：(7)關懷殘障同胞，爭取殘障權益。	主關懷殘障同胞，爭取殘障權益。	6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貳、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附註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證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。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）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3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4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(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)

5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6. 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7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8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9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10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11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由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選舉之。

12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13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14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15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16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17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18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19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0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2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3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4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5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6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7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8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29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0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2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3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4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5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6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7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8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39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40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

4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